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408 号

致：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

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4-028）。

2024 年 3 月 26 日，因前述通知公告存在部分内容有误，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2024-028）。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士昌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2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在汇总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对投票结果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在审议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议案九，

议案十一、议案十四、议案二十”时，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史庆旺、梁卫华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 _____

杜航亮

2024 年 4 月 8 日